

乌罗镇精品茶园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GZLYZB-2020-079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松桃苗族自治县乌罗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 贵州龙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〇年 八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公告

1. 项目名称：乌罗镇精品茶园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GZLYZB-2020-079

3. 项目序列号：GZLYZB-2020-079

4. 项目联系人：石有光

5. 项目联系电话：18286691475

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 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1）采购主要内容：精品茶园建设

（2）采购数量：一批

（3）采购预算：1000000.00 元

（4）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5）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6）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采购人指定的时间

（7）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8）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详见磋商文件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条件；

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③商业信誉良好，无重大违法或违约行为。信用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

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完整清晰的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特殊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9. 获取采购文件信息：

（1）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20 年 9 月 7 日 09:00 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 17:00

（2）购买采购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

(3) 招标采购获取方式：网上购买

(4)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竞争，询价等填写）：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松桃分中心开标室（松桃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大楼二楼）

(5) 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00 元/套（含电子文档）

10. 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0 年 9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11. 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0 年 9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12. 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松桃分中心开标室（松桃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大楼二楼）

13. 投标保证金情况

(1) 投标保证金额：10000.00 元人民币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前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电汇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产权交易中心招投标保证金收退专户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桃支行

帐号：0603001600000596

14. PPP 项目：否

是否联合体：否

15. 采购人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乌罗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松桃苗族自治县乌罗镇

项目联系人：石有光

联系电话：18286691475

1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按照《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措施等条款落实到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8〕6 号文件执行。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6% 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按照财库【2019】19 号执行。

(6)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按照财库【2019】18号执行。

(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7.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龙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松桃苗族自治县滨江花园C区4栋6单元402

项目联系人：刘火芬

联系电话：18083595270

注：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http://www.ccgp-guizhou.gov.cn/>）或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jyzx.trs.gov.cn）“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公告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机构名称：贵州龙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序号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乌罗镇精品茶园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ZLYZB-2020-079 项目内容：精品茶园建设
2	采购人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乌罗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地址：松桃苗族自治乌罗镇
3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龙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松桃苗族自治县滨江花园 C 区 4 栋 6 单元 402
4	采购预算：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5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松桃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二楼）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23 日 9 时 30 分
6	磋商保证金：壹万元整（¥10000.00），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支付且在响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单位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产权交易中心招投标保证金收退专户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桃支行 帐 号：0603001600000596
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用 U 盘制作，不加密，单独密封，须注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递交文件不完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9	建设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具体内容
1	资格证明	(1) 一般资格要求 ① 供应商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条件； 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③ 商业信誉良好，无重大违法或违约行为。信用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完整清晰的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④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特殊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u>，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u>建筑工程</u>专业<u>二</u>级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控股管理关系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
3	磋商保证金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取消其磋商资格
4	磋商时需携带的资质证件	开标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 ①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② 资质证书副本； ③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④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参会的）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
.....		
符合性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具体内容
1	响应文件异常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且不能合理

		解释的，响应无效
2	响应文件装订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能相互混装
3	响应文件签署 密封	响应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
4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磋商报价	1、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不可选择的报价； 2、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3、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方式进行最总报价。
6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响应文件中不能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
7	其他因素	不同供应商的项目管理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8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认定标准及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	投标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注：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4	优惠办法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价格扣除：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微企业，其投标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此政策不重复享受。 2.中型企业：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
5	证明材料	1.投标人参与投标响应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投标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同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及工程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贵州龙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交易中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2.4 “磋商响应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货商、服务商或承包商。

2.5 “工程”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土建施工、修缮、景观建设、改造，绿化工程等。

3. 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服务及工程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磋商响应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间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响应供应商；经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查询，3 年内

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将取消成交候选资格。

3.4 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若接受联合体磋商，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响应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3.8 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 (5)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8)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3) 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 磋商费用

- 4.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4.2 磋商供应商还需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中标后承担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5. 知识产权

5.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承担。

5.2 如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磋商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

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磋商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 、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9.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详见第六章）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从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磋商响应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

户缴交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磋商保证金以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且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到账以到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磋商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③磋商响应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其磋商保证金减半交纳。减半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磋商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2.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 (1)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磋商响应；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4)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8)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9)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9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铜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www.trizy.cn）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 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 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 打印回执

-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

-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密封袋信封及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并注明 “开标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密封口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3.2 响应文件应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磋商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磋商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9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响应文件目录、

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磋商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信封密封，并标明磋商文件编号、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4.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3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4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5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4.6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磋商时间

15.1 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磋商响应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磋商响应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16.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 2 人，业主代表 1 人，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磋商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诉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磋商响应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 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内容与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 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 (8)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9)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 磋商相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所诉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磋商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 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相应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成交准则

20.1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1. 成交通知

21.1 磋商结束后，磋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磋商

响应供应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含保函）。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磋商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名称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40 分)	磋商报价	1.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后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值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30。 2、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投标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财库【2011】181 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提供财库【2011】181 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60 条规定精神，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80% 以下，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评标委员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根据投标文件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进行书面阐述或答疑，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可行性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25 分)	技术方案 (20 分)	1、安装调试方案；（1-4 分） 2、质量保证措施；（1-4 分） 3、工期计划及保证措施；（1-3 分） 4、安全防护措施。（1-4 分） 5、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技术措施科学先进、合理可行；（1-5 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5 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职称及以上得 2 分，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职称及以上得 3 分，满分 5 分；由投标人单位提供职称证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商务部分 (35 分)	采购需求 (10 分)	全部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10 分，技术参数任意一条不满足的投标无效，其它无效投标条款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售后服务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保证措施（包括免费质保期延长、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应急维修时间承诺、质保承诺、企业其他售后服务认证以及其它服务承诺）。（1~10 分） 未提供或提供方案不符合售后服务要求的得 0 分。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5 分）	机构设置健全，相应人员职责、权限清晰明确；管理机构整体设置合同、针对性强。（1-5 分）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 1、建设功能用房 200 平方米，建冷库 50 立方米。
- 2、车间用电布线 1000 米[大功率电缆（含空开等设备）]。
- 3、设备采购全套。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1	功能用房	主体（砖混结构）	200	平方米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水、电、刮白、墙漆	200	平方米	
		冷库	50	立方米	在主体内建造，详细参数见附表 1

功能用房的主体建设投标人在中标后与采购人根据施工现场及使用需求制定方案。

附表 1:						
冷库建设及安装						
冷库外形尺寸：50 立方				冷库温度： 0—8 度		
一. 制冷部分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风冷压缩机组	5hp	1	套	风冷压缩机组	
2	蒸发—冷风机	DD30	1	套	高效型	
3	热力膨胀阀	TEX	1	套	外平衡膨胀阀	
4	制冷剂	R22	1	项	一次性钢瓶封装	
5	电磁阀	EVR	1	项	线圈 220 或 380 电压，防水	
6	截止阀	配套	1	项	制冷管路直通铜截止阀	
7	干燥过滤器	配套	1	项	支管路冷媒过滤器	
8	管路	铜管	1	项	铜管标配壁厚	
9	管路配件	配套	1	项	各管路弯头、三通、U 形弯	
10	管路保温	橡塑保温	1	项	保温 B1 级阻燃	
二. 库体保温部分						

1	聚氨酯双面彩钢板	100MM	85	m ²	库板整体厚度=100mm，含阻燃剂密度，双面彩钢聚氨酯板	
2	库体安装辅料	发泡剂、密封胶	1	套	中性硅胶、其它辅材	
3	冷库门(单开门)	0.8m*1.8m	1	套	铝合金五金件, 门板厚 100mm	
4	地面挤塑保温板	100MM	20	m ²	地板整体厚度=50mm,, 上铺 100mm 混凝(用户自理)	
三. 配电及冷库照明及报警控制部分						
1	智能配电箱	组装	1	套	交流接触器, 电机综合保护器	
2	库灯	低温专用	1	项	耐低温 LED 库灯	
3	电线		2	项	电缆	
4	线槽、焊条、氧气, 钢材, 等		1	项	PVC 管件	
5	温度显示器		1	套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1	车间布线	大功率电缆	200	米	YJV 3X1.5+1X1+1X1
			150	米	YJV 3X2.5+1X1.5+1X1.5
			150	米	YJV 3X4+1X2.5+1X2.5
			150	米	YJV 3X10+1X6+1X6
			150	米	YJV 3X16+1X10+1X10
			100	米	YJV 3X50+1X35+1X35
			100	米	YJV 3X70+1X50+1X50
		空开	6	个	4P C10 小型断路器
			1	个	4P 6 小型断路器
			1	个	200A, AC230V 小型断路器
			2	个	2P C3 小型断路器
			2	个	4P C10 小型断路器
			1	个	3P C3 小型断路器
			6	个	100A, AC230V 塑壳式断路器
			1	个	3P C3 小型断路器
			1	个	2P C40 小型断路器
			2	个	4P C40 小型断路器
			1	个	4P C40 小型断路器
			2	个	200A, AC230V 塑壳式断路器
2	茶叶加工设备	6 米萎凋槽	6	台	接触茶叶部分为食品级不锈钢, 摊青萎凋两用式。
		鲜叶提升机	1	台	变频调速, 含匀叶装置和进料斗, 接触茶叶部位优质不锈钢或食品级橡胶。
		滚筒杀青机	1	台	滚筒式, 电热式。支撑架碳钢。电子控温。
		摊凉平台	2	台	接触茶叶部分为食品级不锈钢, 支撑架碳钢。
		揉捻机	2	台	揉筋、揉条、揉桶为不锈钢, 架子碳钢。
		解块机	1	台	双辊式, 不锈钢。

	茶叶理条机	6	台	12 槽，不锈钢锅体，变频调速，电热式。外形烤漆，无需打膨胀螺丝。
	振动输送机	1	台	槽体不锈钢带吹风冷却。需打膨胀螺丝固定。
	单门发酵机	1	台	8 层电热式，控时控温控湿，带旋转。
	茶叶提香机	2	台	16 层，控时控温、烘架、烘盘，带旋转。电热式。
	色选机	1	台	三层式、用于剔除茶叶中的茶梗、黄片等外形尺寸：7700×2200×4300 台时产量约 350-400kg
	卷膜式茶叶包装机	1	台	多功能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建设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2、建设及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具体地点。

3、货物颜色、规格在签订合同时由采购人最后确定（其中规格根据采购人摆放实际位置做出合理的调整）；中标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货物搭配方案，供采购人选择。

二、验收标准、规范

1.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的验收标准及项目建设要求。

2. 成交供应商在实施服务前应对所供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及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时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如果任何被检验采购服务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验收。合验收条件的，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三、服务承诺

1. 投标人在实施过程中所提供的相关参数、证明材料、承诺条款与投标文件不符及实施后验收不合格经多次整改，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无法实施完毕或供应商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完成，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扣除。

2. 保证提供给采购人的全部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3. 保证所从事的此项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4. 服务中所提供的材料按照国家三包政策执行。

5. 如设备出现故障，通过电话或传真形式，需要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设备故障定位，并拿出解决方案，最终排除故障。通过电话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安排工程师到现场分析原因，制定方案，排除故障。

6. 售后维修响应时间为 4 小时内，16 小时内维修技术人员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不能解决故障的情况，供应商免费提供备用机，保证工作正常运转。

7. 供应商免费提供操作人员培训，直至操作人员熟练操作设备。

8. 所有设备提供三年免费售后服务，终身维护。质保期在产品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满后根据情况合理收取维修费，设备配件按原价计取。

四、付款方式：本项目在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总价款的 40%，设备运行三个月后付总价款的 40%，余款 20%在一年后支付。

五、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六、履约保证金：合同约定。

七、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需做出书面承诺：本次采购的货物投标总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货物的运输、上下车费、人工费、售后服务、设备、材料、配件、辅材以及安装、验收、管理人工、包装、装卸、税费、全额含税发票等费用及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必须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有关规定，施工期间必须认真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重大事故发生。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结果，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为_____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服务内容：

二、 甲乙双方应承担的工作内容与责任：

三、 服务期：

四、合同总造价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_____）。

2、支付方式：

项目完成后，由中标人申请请款手续，采购人按规定办理付款手续

五、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由铜仁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六、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本合同一式 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____份，乙方执 ____份、采购主管部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2、与本合同相关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的投标文件等资料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未详之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开户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注意事项: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 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密封袋及文件封面格式

注：投标文件标明正本或副本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一、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我方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的投标。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正本 1 份，副本 _____ 份，电子文件 _____ 份。

（3）我方承诺以在服务期间内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合格的服务。

（4）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在投标截止日后 _____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5）我方同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7）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8）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我方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我方愿承担一切后果。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本投标函内不得擅自修改。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和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日 期：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兹授权以下同志（见身份证复印件），为我方参与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被授权身份证（正面和反面）

4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项目现场完税价，包括所有的服务）	大写： 元
	小写： 元
服务工期	
服务地点	
项目负责人	
投标有效期	
安全文明施工费比例：3%（含扬尘治理费） （如有）	
优惠条件及其他 （如有）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金额为准。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4. 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现场完税价及所有的服务价

投标人名称（全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5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货 币 单 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分项单 价	分项总 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总价大写：			小写：				

注：1、如果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此表可根据投标情况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全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6、技术、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偏离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时间情况	偏离情况 (有/无)	说明
<u>1</u>	商务条款				
<u>2</u>	技术要求				

注： 1) 本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无偏离也请保留此表，并在表中注明“无偏离”。

2) 投标文件的内容如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偏差，投标人应逐条列明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条款和技术要求。表格空白处不够，可自行加行。

3) 除在本表中所列明的偏差外，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任何其他要求。

投标人名称（全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7、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招标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截至开标日：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2. 后附相关材料（7.1-7.7）。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提供 2018 年或 2019 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声明函；（格式文件见附件 1）

7.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依法缴纳税收(2019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19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

7.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见附件 2）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7.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7.7 本项目所需的特殊资格要求；

附件 1:

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为： ， 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全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8、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资料

9、投标 项目 的售后计划及施工方案（如有）

一、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投标项目的售后计划
2. 投标施工方案

二、人员配备表（如有）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安全生产 考核证号	缴纳养老 保险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施工员						
4.	质量员						
5.	安全员						
6.	材料员						
7.	资料员						
8.							

注：附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项目管理人员应为投标人单位人员，以证书所署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如提供的注册证、岗位证、考核证等证件上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装订的其他材料

1. 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有效。

11、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详见《报价明细表》）。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响应的责任。

投标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如有)

（四）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项行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此声明函未勾选“中型、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 供应商提供其他制造商（生产厂家）制作的货物投标，需要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中小企业优惠标准以制造商企业类型为准。具有多个制造商的货物须提供相应制造商的《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资料不齐全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3. 供应商提供自己制造的货物投标，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中小企业标准：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制造商中小企业标准：工业（含制造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关于企业从业人员的认定，供应商应该真实填写（格式自拟）。

现场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现场报价	我方经过与贵单位组织的磋商小组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服务内容和报价等内容进行磋商后,现进行现场报价,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现场报价向采购人提供全部服务,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在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等方面的要求。
备注	

注： 1、此表不需要装在投标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开标时现场填写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

投标人名称（全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